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172號

上訴人 潘秉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1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486、487、488、489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潘秉倫有如其事實欄所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首次犯行部分）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犯行明確，而論處上訴人犯其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42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共42罪刑（其中附表一編號1部分係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及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共4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且就所處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刑。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且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所定應執行刑，改判另定其應執行刑；關於宣告刑部分則維持第一審判決量處之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

01 上訴。已詳敘其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從形式上觀
02 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3 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法院有權斟酌決定。原判決
04 依審理結果，認上訴人並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縱科以法定
05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而未依前述規定予以酌減，已說
06 明理由（見原判決第5至7頁），難認於法有違。上訴意旨對
07 於原判決前述法律適用之職權行使，任意評價，泛言本件各
08 犯行有情輕法重情事，原判決未予酌減，有判決不適用法則
09 而違法之虞等語，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0 四、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對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徒
11 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
12 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
13 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7 法官 林英志

18 法官 黃潔茹

19 法官 高文崇

20 法官 朱瑞娟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明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